

南漳县教育局

南漳县教育局公开遴选办公室文字综合岗位 工作人员实施方案

为加强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县教育系统公开遴选文字综合岗位工作人员进入县教育局办公室从事文字材料撰写及新闻信息宣传工作。

一、遴选范围

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编教师（不含农村新机制教师）。

二、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一定的教育政策理论水平和文字写作能力；
- 2.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服从组织安排，工作认真细致，能够吃苦耐劳；
- 3.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83年12月31日后出生）；

4.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岗位要求。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遴选

- 1.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在影响期内的；
- 2.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人员；
- 3.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遴选程序

(一) 报名和资格审查

1.本次公开遴选坚持个人自愿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由本人申请并报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

2.报名人员须如实填写报名表(见附件)，于2023年8月25日前将报名表传至邮箱 253500978@qq.com 联系人：陈鹏，联系电话 13972213091。

3.在收到相关材料后，县教育局组织相关人员对提交的报名申请进行审查，主要审查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提交报名资料是否详实准确，审查合格人员进入下一环节。

(二) 实地调研

由办公室组织审查合格人员分批次(视人员多少)到相关学校开展实地工作调研。调研结束后，参与调研人员在指定地点和时间内撰写一份调研报告提交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对调研报告进行评选打分。

(三) 考察

考察专班到所在单位对成绩排名前4名的人员进行考察，主要考察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及其政治业务素质与公开遴选职位的匹配度。考察不合格的，依成绩排名递补。

(四) 公示

根据考察结果，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和职位需求确定合格人员，名单在南漳教育信息网公示。

（五）试用及调动

遴选人员实行岗位试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报局党组研究同意，一年内将其编制、工资关系调整至局直属二级单位。试用不合格人员退回原单位工作。

四、组织领导

县教育局成立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人事和办公室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行政监察股负责人为成员。局办公室牵头具体负责遴选工作。

五、相关要求

1、各镇（区）中心学校和县直学校（幼儿园）务必将遴选通知精神传达到学校每一名教职工，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报名参加。

2、参与公开遴选工作的人员，在遴选的各个环节，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监督。凡有违反法律法规，徇私舞弊等问题的人员，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3、报名人员必须对自己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发现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遴选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023年8月17日

